

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

研究生辦理抵免、採計學分注意事項

110.10.0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3.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身份別	說明
碩士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抵免必修課程學分：於校方規定時間上網填寫申請，申請紙本資料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</u> 2. <u>抵免選修課程學分：需填寫選修學分抵免申請書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同時於校方規定時間上網填寫申請，申請紙本資料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(112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)</u> 3.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-(80分)(含)以上。 4. <u>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(12學分)，其中選修學分至多6學分。</u> 5. 不可抵免「專題演講」課程。 6. 「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」3學分，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；本系開設之基礎英文寫作，可計入畢業選修2學分。 7. 納為畢業學分的系外選修不得超過6學分，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(未修課前)提出申請，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可。
博士班 一般入學生	不可抵免學分及專題演講課。
學士班逕讀 博士班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抵免學分須為研究所課程(不含「專題演講」課程)。 2.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(含)以上。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3. 學生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送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再至校方系統填寫抵免資料。

說明：申請書請至數學系網站/資源/行政資源/常用表格下載。